

证券代码：874536

证券简称：浙江天际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浙江天际互感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北 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浙江天际互感器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浙江天际互感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大事项的内部报告、传递程序，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保护公司股东利益，确保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是指当可能发生、将要发生、正在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者对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或事件（以下简称“重大事项”）时，按照本制度规定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部门和单位（以下简称“报告义务人”），应及时将有关信息通过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向公司董事会报告的制度。

**第三条** 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的目的是通过明确报告义务人在知悉或者应当知悉重大事项时的报告义务和报告程序，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致出现虚假信息披露、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护投资者利益，确保公司的规范、透明运作。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支机构。

##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五条** 报告义务人负有通过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向董事会报告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项并提交经过核对的相关文件资料的义务。报告义务人应当保证其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无重大隐瞒、重大遗漏、虚假陈述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第六条** 公司重大事项报告义务人包括：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及本制度、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股东；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三）公司各部门、子公司及分支机构的负责人；

（四）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五）公司派驻参股公司的董事、监事、财务总监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六）公司其他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及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环节等可能获取公司有关重大信息的人员；

（七）如果在本制度第三章规定的重大事项出现时，无法确定报告义务人的，则最先知道或者应当最先知道该重大事项者为报告义务人。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执行重大事项信息的管理及披露。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重大事项信息的归集、管理工作，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向董事长、董事会汇报的义务，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信息披露。

**第八条** 报告义务人为重大事项内部报告第一责任人，负有敦促本部门或单位内部涉及重大事项的信息收集、整理的义务以及向董事会办公室报告其职权范围内所知悉重大事项的义务。其主要职责包括：

（一）对重大事项的有关材料进行收集、整理、分析、论证；

(二) 组织编写并提交重大事项报告的有关材料，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主要责任；

(三) 及时学习和了解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公司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参加公司组织的信息披露相关培训；

(四) 负责做好重大事项的相关保密工作。公司各部门、子公司、分支机构负责人可指定熟悉相关业务和法规的人员担任重大事项内部报告的联络人，并报备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公司控股股东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出现本制度第三章所述重大事项时，应在该重大事项发生当日将有关重大事项的信息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报告。

**第九条** 报告义务人在重大事项的信息尚未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项发生时，应当按照本制度及公司相关规定立即履行报告义务。

**第十一条** 董事长应当保证董事会秘书的知情权，为其履行职责创造良好的工作条件，不得以任何形式阻挠其依法行使职权。

董事长接到有关公司重大事项的报告后，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项、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 第三章 重大事项的范围和内容

**第十三条** 在本章规定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即将发生时，报告义务人应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通过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向董事会报告有关信息。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章所述重大事项，视同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公司控股子公司报告义务人应履行相关报告义务。公司参股公司发生本章所述重大事项，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参股公司报告义务人应履行相关报告义务。

**第十四条** 公司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可能发生、即将发生、正在发生的重要会议、重大交易、关联交易、重大风险、重大变更、其他重大事项以及前述事件的进展情况。

（一）重要会议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
- 2、控股子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包括变更召开股东（大）会日期的通知）并作出的决议；
- 3、公司、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召开的关于本章所述重大事项的专项会议；
- 4、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拟进行协商或者谈判时。

（二）重大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
- 3、研发项目的转移；
- 4、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5、提供担保（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 6、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7、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8、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9、债权、债务重组；
- 10、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
- 11、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 12、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其他交易事项。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以及虽进行前款规定的交易事项但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活动。

涉及的以上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报告：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4)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50万元；

(5)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50万元。

如发生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及时报告。

连续12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适用上述重大交易事项报告标准（2）。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以交易发生额作为成交额，适用上述重大交易事项报告标准（2）。

公司在12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已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三）关联交易事项，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包括上述第（二）项“重大交易事项”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与关联人发生的以上交易，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及时报告。

（四）重大风险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
- 2、发生重大债务、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或者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
- 3、可能依法承担重大违约责任或者大额赔偿责任；
- 4、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 5、公司决定解散或者被有权机关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强制解散；
- 6、预计出现净资产为负值；
- 7、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计提足额坏账准备；
- 8、营业用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被抵押、质押或者报废超过该资产的30%；
- 9、公司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 10、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正常履行职责，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11、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或者关键技术人员等对公司核心竞争力有重大影响的人员辞职或者发生较大变动；

12、公司在用的核心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核心技术许可到期、出现重大纠纷、被限制使用或者发生其他重大不利变化；

13、主要产品、核心技术、关键设备、经营模式等面临被替代或者被淘汰的风险；

14、重要研发项目研发失败、终止、未获有关部门批准，或者公司放弃对重要核心技术项目的继续投资或者控制权；

15、发生重大环境、生产及产品安全事故；

16、收到政府部门限期治理、停产、搬迁、关闭的决定通知；

17、不当使用科学技术、违反科学伦理；

18、公司、监管机构或中介机构认定的其他重大风险情况。

上述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报告义务人应当比照适用第十四条第（二）项重大交易事项报告标准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报告义务。

（五）重大变更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当将新的公司章程在符合条件媒体披露；

2、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者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3、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4、董事会通过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境内外发行融资方案；

5、公司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境内外发行融资申请、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收到相应的审核意见；

6、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或者拟发生较大变化；

7、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8、公司董事长、经理、董事（含独立董事）提出辞职或者发生变动；

9、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者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主要产品价格或市场容量、原材料采购、销售方式、重要供应商或者客户发生重大变化等）；

10、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

影响；

11、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市场环境、贸易条件等外部宏观环境发生变化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12、聘任、解聘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13、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

14、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15、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

16、发生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7、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六）其他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公司《授权管理制度》的规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长、总经理审批的其他事项。

2、诉讼或仲裁

（1）涉案金额超过1,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

（2）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3）董事会认为可能对公司控制权稳定、生产经营、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仲裁。

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当采取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经累计计算达到前款标准的，适用前款规定。已经按照上述规定履行披露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3、其他

（1）本公司、相关方应当履行承诺，但未能履行承诺的；

（2）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募集资金投向等发生变更；

（3）出现需要公司进行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和盈利预测的情形，以及利润与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出现较大差异；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相关股东增减持前后需要向公司履行报备等手续或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

（5）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相关股东出现违规增减持

公司股票情形的；

(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提议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

(7) 实施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

(8)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和澄清事项；

(9) 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的重大事项；

(10) 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11) 其他情形。

#### 第四章 重大事项内部报告的程序

**第十五条** 按照本制度规定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应在知悉本制度第三章所述重大事项的第一时间，以电话、传真或邮件等方式向公司董事会秘书通告有关情况，并同时发生当日将经第一责任人核对并签字的与重大事项有关的书面文件报送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报告义务人按照前款规定履行报告义务后，还应当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其职权范围内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第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在收到重大事项报告后，应及时进行分析和判断，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对涉及信息披露义务的事项，董事会秘书应及时提出信息披露预案；对要求履行会议审议程序的事项，应按《公司章程》规定及时向全体董事或股东发出会议通知。

**第十七条** 当本制度第三章所列事项触及下列时点时，报告义务人应在第一时间向董事会秘书进行报告，并保证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一) 公司各下属部门或下属子公司拟将重大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时；

(二) 有关各方拟就该重大事项进行协商或谈判时；

(三)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义务人及其他知情人员知道或应该知道该重大事项时。

**第十八条** 报告义务人应第一时间向董事会秘书报告已披露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包括：

(一) 董事会决议和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二) 就已披露的重大事项与当事人签署意向书或协议书的，应当第一时间报告意向书或协议书主要内容，或者已签署的意向书或协议书发生重大变更甚至

被解除、终止的，应当第一时间报告相关情况及其原因；

（三）重大事项获得有关部门批准或被否决的，应当第一时间报告批准或否决情况；

（四）重大事项出现逾期付款情形的，应当第一时间报告逾期付款的原因和相关付款安排。

（五）重大事项涉及主要标的尚待交付或过户的，应当第一时间报告有关交付或过户事宜。超过约定交付或者过户期限3个月仍未完成交付或者过户的，应当第一时间报告未如期完成的原因、进展情况和预计完成的时间，并在此后每隔30日报告一次进展情况，直至完成交付或过户；

（六）重大事项涉及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进展或变化的，应当第一时间报告事件的进展或变化情况。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公司负有重大事项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进行有关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沟通和培训，以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事项报告的及时和准确。

**第二十条** 发生应报告的内部重大事项未能及时上报或未上报的，公司将追究报告义务人的责任，造成不良影响的，由报告义务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发现重大事项时，有权随时向该事项的经办人或报告义务人询问有关情况，该经办人或报告义务人应当及时回复并提供详细资料。

## 第五章 责任与处罚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第六条所述报告义务人应认真、负责地传递本制度所要求的重大事项相关信息，对重大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

**第二十三条** 公司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各参股公司、各分支机构应严格履行本制度所列的各项报告义务，任何违反本制度的行为和事项，公司将追究相应部门或子公司、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相关责任。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视情节给予相关责任人批评、警告、解除职务和经济处罚的处分，直至追究其法律责任。

## 第六章 保密义务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报告义务人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重大事项的人员在相关信息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十五条** 在相关信息公开披露前，报告义务人应将知情者尽量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对相关事项严格保密，不得泄漏公司的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应做好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工作。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及时，指自起算日起或触及本制度披露时点的2个交易日内。

**第二十七条** 净资产，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金额。

**第二十八条** 净利润，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不包括少数股东损益金额。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不一致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执行。

**第三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浙江天际互感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